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2270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陳柏宇

05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
07 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613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第一
08 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86
09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事實

13 一、陳柏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4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1日執行完畢釋
15 放，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20
16 5號、第6517號、110年度毒偵字第26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7 定。詎陳柏宇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19 先於112年12月29日中午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
20 00巷00號4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
21 烤吸食器以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22 1次；另於112年12月31日1、2時許，亦在上開住處，以將海
23 洛因加水稀釋後，再置入針筒注射靜脈之方式，藉此施用海
24 洛因1次。嗣因另案遭到通緝，而於112年12月31日6時20分
25 許，在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1段96巷口，遭警方緝獲，並在
26 其上開住處地下1樓停車場，查獲其持有海洛因1包(淨重0.1
27 036公克，驗餘淨重0.1006公克)及注射針筒2支，復在徵得
28 其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亦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9 應。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1 理由

- 02 一、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82-83
03 頁)，而被告於原審、偵查及警詢中亦供認不諱，復有自願
04 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
05 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2日
06 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H0000000號)、新
07 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8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
09 成分鑑定書、扣案海洛因1包及注射針筒2支在卷可以佐憑，
10 足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堪予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 11 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請宣告觀察勒戒處分云云。惟觀察、勒
12 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
13 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
14 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
15 被告施用毒品係於上開事實欄所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
16 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7 是被告上訴意旨主張觀察勒戒，並無理由，自應依法論科。
18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
19 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持
20 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施用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1 罪。為所犯二罪犯意有別、時間不同、構成要件不同、係數
22 行為，應分論併罰之。
- 23 三、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1006公克），為本
24 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5 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銷燬。用
26 以裝盛上開海洛因之外包裝袋1只，因沾附前揭毒品殘渣，
27 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
28 燬。至因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
29 知。扣案注射針筒2枝，係被告所有供其為本件施用毒品所
30 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爰均依刑法
31 第38條第2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01 四、被告上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
02 行，家中經濟狀況屬小康、家中有需照顧長者，若因刑責
03 較重入監，無法儘快出監投入工作，勢將造成家中經濟困
04 艱，家人無法賴以生活，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並從輕量
05 刑云云。惟刑法第59條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固屬法院得
06 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並非漫無限制，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
07 狀而認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
08 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09 用。至於被告無前科、坦白犯行、素行端正，以及犯罪之動
10 機、犯罪之手段或犯罪後之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等情狀，
11 無非均屬應依刑法第57條所定，在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量刑
12 審酌事項，自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以避免濫用致破壞
13 立法者設定法定刑之刑事政策。本件依被告上訴意旨所舉之
14 事由，並無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
15 同情之可言，依上所述，無非均屬刑法第57條所定之量刑審
16 酌事由，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17 五、原審判決同此認定，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依法論罪科刑，
18 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再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9 前已接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戒斷施用毒品之惡
20 習，竟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為足
21 以戕害身心。惟所為施用毒品，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
22 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再兼衡被告偵審中均坦承犯行，
23 犯後態度尚可，自述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自助餐內場、
24 家中尚有母親、失聰的哥哥及長輩需撫養照顧之家庭生活及
25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
26 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7 準應屬適當。另審酌被告所犯各次施用毒品犯行之犯罪類型
28 同質性程度、行為態樣、手段、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
29 狀，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亦屬妥
30 適。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再予以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05 法 官 李殷君

06 法 官 陳文貴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胡宇嶸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